

工业品买卖合同

供方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需方：保定市龙跃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保定
签订时间：2023年3月10日
合同编号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、交货时间：（或另附购货清单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(元)	交货期
1	控制器	TG-8CKHI新型LCD RS485 湖南标准	台	30	205	6150	
2	智能电容	TG-ZMF/0.25-(20+10) 15KA	台	26	510	13260	
3	智能电容	TG-ZMF/0.25-(10+5) 15KA	台	4	460	1840	
4	智能电容	TG-ZMG/0.45-(10+5) 15KA	台	4	350	1400	
5	智能电容	TG-ZMG/0.45-(20+10) 15KA	台	82	400	32800	
合计：		人民币：伍万伍仟肆佰伍拾圆整				55450.00	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： 供方提供的产品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、技术标准执行。

三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产品质保期为12个月，自产品交付后起算。

四、交（提）货方式、地点：河北省定州市

五、运输方式、费用负担：物流运输，供方承担运费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：供方应提供适合物流运输的产品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设备安装与调试：可指导、配合需方安装。

八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 如有备品配件，则一并交付。

九、验收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需方对本合同产品进行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、外观等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。供方提供的产品与合同约定的规格不符的，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产品。交付后需方应于3日内验收，如有异议应在验收后5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，否则视为需方无异议。

十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 ☒ 电汇 ☒ 银行承兑汇票 ☐ 其他 需方应在到货验收后90天支付完毕

十一、担保方式： 需方另提供担保书。

十二、合同变更：合同如需变更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签订书面协议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：

十四、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应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 本合同一式 3 份，供方执两份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，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等资料视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十六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供方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苏吕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：高天乐

委托代理人：全明明

联系 电话：0577-62776766

传 真：0577-62776888

开户 银行：农行乐清经济开发区支行

账 号：19270601040002121

税 号：91330000717612987P

邮 编：325604

需方：保定市龙跃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

地址：保定竞秀区向阳路111街818号金沃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王义龙

委托代理人：陈慧

联系 电话：0312-5931978

传 真：0312-5886281

开户 银行：工行广济支行

账 号：0409001809245104181

税 号：91130600768101220A

邮 编：

工业品买卖合同

供方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需方：保定市龙跃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保定
签订时间：2022年12月1日
合同编号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、交货时间：（或另附购货清单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(元)	交货期
1	塑壳	TGM1-250M/3300 250A(接线螺丝8*20)	台	170	117	19890	
2	苏科	TGM1-400L/3300 400A	台	50	230	11500	
3	微断	TGBD-63H 4P C63	台	200	20.5	4100	
合计：		人民币：叁万伍仟肆佰玖拾圆整				35490.00	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：供方提供的产品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、技术标准执行。

三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产品质保期为12个月，自产品交付后起算。

四、交（提）货方式、地点：河北省定州市

五、运输方式、费用负担：物流运输，供方承担运费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：供方应提供适合物流运输的产品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设备安装与调试：可指导、配合需方安装。

八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如有备品配件，则一并交付。

九、验收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需方对本合同产品进行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、外观等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。供方提供的产品与合同约定的规格不符的，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产品。交付后需方应于3日内验收，如有异议应在验收后5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，否则视为需方无异议。

十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■电汇 ■银行承兑汇票 □其他 需方应在到货验收后90天支付完毕

十一、担保方式：需方另提供担保书。

十二、合同变更：合同如需变更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签订书面协议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：

十四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应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3份，供方执两份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，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等资料视为本合同不可

或缺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十六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供方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苏吕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：高天乐

委托代理人：全明明

联系电话：0577-62776766

传 真：0577-62776888

开户 银行：农行乐清经济开发区支行

账 号：19270601040002121

税 号：91330000717612987P

邮 编：325604

需方：保定市龙跃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

地址：保定竞秀区南阳北大街818号金沃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王义龙

委托代理人：陈慧

联系电话：0312-5931978

传 真：0312-5886281

开户 银行：工行广济支行

账 号：0409001809245104181

税 号：91130600768101220A

邮 编：

购销合同

供方：保定市质顶金属制品销售有限公司
需方：保定市龙跃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2022061310

签订地点：保定市

签订时间：2022-06-13

一、产品名称 数量 金额 供货时间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(公斤)	单价(含税元)	金额(含税元)	备注
201单面拉丝不贴膜	1.5*1240*1770	18275	9.95	181836.25	700张
注：重量以实际过磅为准					
合计金额	壹拾捌万壹仟捌佰叁拾陆元贰角伍分			181836.25	

二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：国标

三、交（提）货方式：货运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：供方付

五、验收标准及提出质量异议期限：需方接货后如有异议应与3日内用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预付定金30%，款到发货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条件：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异议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，任何一方应向合同签订地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一式两份，盖章后生效，复印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供方：保定市质顶金属制品销售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光明街

96号厂房

电话：0312-2122231

开户行：保定银行帅府支行

账号：60101172010094305

传真：0312-2122231

需方：保定市龙跃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保定市竞秀区四北大街318号

金沃大厦4座2005室

电话：0312-5886281

开户行：工行广济支行

账号：0409001809245104181

传真：

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

产品销售合同

甲方(卖方)：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P42023021803

乙方(买方)：保定市龙跃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柳市

签约时间：2023/2/18

一、合同标的物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、交货日期

序号	货物名称	型号规格	数量 (台)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1	隔离开关	RDB3G-125 100A 1P	1150	3.30	3795.00	
2	小型断路器	RDB3-63 C63 2P	605	7.00	4235.00	
3	隔离开关	RDB3G-125 100A 3P	1982	10.00	19820.00	
4	小型断路器	RDB5-80S C80 3P+N	1925	33.00	63525.00	
人民币金额(大写)：玖万壹仟叁佰柒拾伍元整					91375.00	
备注	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：按国家标准，提出质量异议期限为买方自收到货物之日起 壹拾 日内将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书面通知卖方。

三、货物发运方式及运费：货物发运由卖方代办从柳市运至买方指定地点，以买方电传给出卖方的发货传真件作为授权凭证。运输方式为汽运，运输费用由 卖 方承担

四、付款方式：预付货款30万，票到叁个月内付清合同全款。

五、交货期：

六、违约责任：1、买方未按约付款，每日承担万分之五违约金。2、由买方原因造成退换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。

七、有效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银货两讫为止。

八、质保期：从买方收到货物之日起 壹 年。

九、解决纠纷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约定事宜：技术交底清楚，尤其是非标产品。

十一、本合同正本 贰 份，甲方 壹 份，乙方 壹 份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(合同约定有定金的以收到支付定金)即为生效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：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：保定市龙跃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乐清市经济开发区柳市人民工业园	单位地址：保定市竞秀区向阳北大街818号金沃大厦A座2005室
法定代表人：郑元豹	法定代表人：王义龙
委托代理人：(2)	委托代理人：合同专用章
电话：0577-62738888	电话：0312-5886281
传真：0577-61731101	传真：0312-5931978
开户行：乐清市农村合作银行柳市支行	开户行：工行广济支行
帐号：1203282209045659869	帐号：0409001809245104181
税号：9133038225602433XW	税号：91130600768101220A
邮编：325604	邮编：